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西班牙法院外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解决制度的实践和运行

西班牙知识产权副总司知识产权委员会一部高级法律顾问
兼秘书 Raúl Rodríguez Porras 编拟*

一、法院外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解决制度介绍

1. 在以往几年，建立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的趋势已经稳固，在国际一级是通过所称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ADR)，在区域一级(如欧洲联盟(欧盟))是欧盟委员会 2002 年公布的关于民商法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的绿皮书结果。当时绿皮书强调，促进灵活的争议预防和解决机制在政策方面的重要性，指出上述 ADR “……是旨在改进诉诸司法政策的组成部分，对实现社会和谐至关重要。促进上述目标是欧洲议会指令 2008/52/EC 和欧洲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1 日关于民商问题指令的主题，这已被移用到欧盟各成员国。
2. 认识到上述争议解决机制的建立，西班牙已通过 2003 年 12 月 23 日管辖仲裁的第 60/2003 号法律废除 1988 年 12 月 5 日管辖仲裁的第 36/1988 号法律以及较近期的 2012 年 7 月 6 日调解民商问题的第 5/2012 号法律来发展相应立法，主要目的是通过调解方法来提供司法程序或仲裁的替代方法。
3. 版权及相关权历来被视为备受争议的主题。因此，1994 年成立了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旨在通过仲裁和调解，促进解决有关技术和版权及相关权问题的国际争议。自它成立以来，该中心深入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

*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属于作者的观点，不是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4. 欧盟也回顾了调解机制对解决有关版权及相关权争议的效用。因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22 日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及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 2001/29/EC 号指令的第 46 条引语*指出：“诉诸调解可帮助用户和权利人解决争议”。更具体地说，*欧盟委员会致理事会、欧洲议会和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内部市场管理的通函*有关机构与用户关系的第 3.5.2 项指出，“有必要使用户能够质疑费率，无论是通过诉诸法院、专门设立的调解庭还是监督收费协会活动的公共机关的协助”。

5. 在国内，西班牙也受到上述大量版权及相关权争议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对上述一般法院外解决争议的规定做出预期反应，这些规定可作为一般情况的参考，但需要专门规定来处理解决上文提及的具体领域的争议。

二、西班牙的法院外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解决机构：权力、组成和实践

A. 争议解决机制的权力和运行

6. 以下是对西班牙法院外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解决机构的分析，侧重于该机构在以往几年里运作的各种名义及其历史发展。

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

7. *1987 年 11 月 11 日第 22/1987 号法律*，建立了文化部的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其实施条例、*1989 年 5 月 5 日第 479/1989 号皇家法令*，监管该委员会的组织和运行，规定该委员会将负责解决因集体管理的版权及相关权而可能在管理机构与用户协会或广播组之间发生有关授予非独家授权、一般合同的签订和一般费率设定的任何争议。

8. 上述委员会的特定程序，即属自愿，也基于仲裁，这意味着一旦双方已报请相应的仲裁，依照仲裁法，上述机构以判决形式的裁决，既有约束力，也具执行性质。此外，向委员会提出、并提交给仲裁员裁决的争议，在公布判决且有关当事方在相关的例外情况下请求干预之前，不能由法官或法庭审理。

9. 涵盖仲裁的规定中有一个规定即使在今天仍属最相关的方面，这便是仲裁委员会具有设定数额来取代一般费率的权力。所定数额可有保留地支付或由主管法律机构保存，不言而喻，对特定版权及相关权的利用，已获相应授权。

知识产权调解与仲裁委员会

10. 随后，由于 *1993 年 9 月 27 日关于协调适用于卫星广播和有线转播的版权及相关权的若干规则的第 93/83/EEC 号理事会指令*列入西班牙法律，仲裁委员会被授予调解因未能签订获准有线转播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的权力。该程序曾属、并将继续属于自愿性质。

11. 因此，通过 *1996 年 4 月 12 日批准知识产权法统一文本的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文化部的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委员会得以成立，以行使该项法律准予的调解和仲裁职能；该委员会因其性质，属于在国家一级运作的专业机构。

知识产权委员会

12. 2006 年 7 月 7 日修正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所批准的知识产权法统一文本的第 23/2006 号法律的第二个附加条款，授权政府通过皇家法令，修正、拓宽和发展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的职能，除其他外，有必要包括仲裁、调解、为取代费率而设定收费数额和解决版权及相关权管理机构与一个或多个用户协会或广播组织之间的争议。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委员会改名为知识产权委员会，专门在调解和仲裁范围内行使其权力。

知识产权委员会一部

13. 最后，2011 年 3 月 4 日关于可持续经济的第 2/2011 号法律的最后条款 43^a 四，修正了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版权及相关权法律的统一文本，成立了知识产权委员会一部。上述法律只是用于详细阐述知识产权委员会以前的调解和仲裁职能，并制定具体标准来设定收费数额以取代有保留支付的或存放于仲裁程序框架内主管法律机构的一般收费。在此方面，一部评估用户有效使用权利人实际全部作品和机构管理的作品或客体的标准，以及在用户的全部活动范围内的相关性和使用。总之，由于这一最新修正案，知识产权委员会一部具有广泛的一般调解和仲裁职能，以及在调解、有线转播、仲裁和在确定替代费率框架内的特定职能。为了启动任何调解或仲裁程序，各方必须愿意参加。

B. 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解决机构的组成

14. 尽管用了这些名称(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委员会和知识产权委员会)和授予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解决机构各项权力，但在 2011 年 3 月 4 日关于可持续经济的第 2/2011 号法律批准之前，上述机构最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三名是中立的仲裁员，选自于公认的法律专家名单，并由文化部任命，任期为三年，可连任。该委员会的其余四名成员被指派代表与提交给委员会裁决的每一案件有关的管理机构和用户协会或广播组织。争议的各当事方有指派最多两名成员的权利。

15. 鉴于上文提及的 2011 年 3 月 4 日第 2/2011 号法律，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知识产权法和 2011 年 12 月 30 日指导知识产权委员会运行的第 1889/201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其实实施条例的合并文本，规定了知识产权委员会一部须由三名正式成员组成，选自于公认的具有经济法经验或知识的版权及相关权专家，并由文化部在经济与金融、文化与司法各部的副部长的建议下任命，任期为三年，只可连任一次。此外，规定为每名正式成员指派两名候补成员，在各次情况下，由相关部指派，担任出现空缺、缺席、生病或其他任何合法情况下的替补者。

C. 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解决机构的实践

16. 在分析了上述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解决机构的实践之后，我们确定了三个不同的时期：

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和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委员会涵盖的时期(1989-2006 年)

17. 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和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委员会运行方面的经验没有所希望的那样令人满意，原因在于提交给仲裁程序的各当事方的沉默。的确，由于采用仲裁程序的情况不多，考虑了扩大上述委员会职能和准予在调解领域一般性权力的可能性。该委员会获得设定一般收费的权力的可能性也被提前，因为在 2006 年之前，甚至没向上述争议解决机构提交任何调解或仲裁案件。

知识产权委员会涵盖的时期(2007-2011 年)

18. 在此期间, 在开始向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案件方面达到一个转折点。通过免费、而且涵盖与集体管理相关的主题的自愿调解程序, 有资格启动此类诉讼的当事方(管理机构、用户协会和有线转播公司)开始在自愿基础上向上述机构提交其争议。

19. 在 2007 年和 2011 年期间, 向该委员会提交八起调解诉讼, 最终启动其中四起。启动的诉讼的平均持续时间是五个月, 平均为每一诉讼大约开会四次。

20. 对启动的四起诉讼之一达成了协议, 虽然作为所提交的调解程序的结果, 但双方随后达成彼此之间的协议。

21. 代表音像、音乐和图书行业权利人的管理机构与休闲、旅游和教育等部门(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主要“客户”)的版权及相关权用户协会, 均利用了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服务。

22. 根据提交给知识产权委员会调解程序的经验, 并鉴于通过代表他们的协会而受到影响的用户的潜在数量和可能的解决方案的经济性质, 得出此类争议解决程序的性质是相当复杂的结论则会公平。在大多数情况下, 不仅是该委员会有待于解决在提交争议日期之后所产生的特定争议的问题, 而且还希望看到双方解决过去的分歧, 这使达成协议更加复杂。此外, 未能规定委员会起草建议提案的最长时间限期, 则意味着提交的大部分案件持续的时间比此类诉讼合理预期长很多。此外, 该程序属免费这一事实, 被视为鼓励将案件提交给委员会, 因为没有必要进行事先扼要的成本分析。这种方法的一个缺点是, 有时因启动诉讼的成本低, 未经评估提交的案件可否受理或其成功前景如何, 就提交了案件。

23. 最后, 关于仲裁程序, 由于缺乏有关当事方之一的同意, 提交的一起诉讼没有继续进行下去。

知识产权委员会一部涵盖的时期(2012-2013 年)

24. 知识产权委员会运作的实际经验, 导致了通过 *2011 年 3 月 4 日关于可持续经济的第 2/2011 号法律*和 *2011 年 12 月 30 日第 1889/2011 号皇家法令*来修正该委员会的若干监管规定。

25. 主要创新包括:

- 将机构的名称改为知识产权委员会一部;
- 确立三类特定程序(调解、一般仲裁和设定取代一般费率的数额的仲裁), 并有为每一程序设定的时期; 和
- 从免费程序转变为根据一部提供服务的公开费率而缴费的程序。

26. 在以上强调的所有创新中, 下述创新在其重要性方面突出: 设定时间段和将免费程序改为须缴费程序。关于时间段, 在调解的情况下, 一部必须从程序开始(宣布程序可受理)起, 在大约最长三个月的期限内提出协议提案。在仲裁的情况下, 发出相应裁决的时间段持续时间可从程序开始(宣布可受理联合提交仲裁或在答复仲裁请求之后)最长为六个月, 如任何当事方都没提出异议, 则可将最长期限延长两个月。至于提供的每一服务的费用, *2012 年 3 月 16 日设定知识产权委员会一部提供的服务的公共费率第 ECD/576/2012 号指令*指导因上述机构干预而索费的费率。以下是目前收费情况:

1. 调解程序:

- a) 每次宣布程序可受理的费用: 100 欧元
- b) 每场会议费用: 1316 欧元

2. 仲裁程序:

- a) 每次宣布程序可受理的费用: 100 欧元
- b) 每场会议费用: 1,616 欧元

27. 在推出上述改革之后, 尽管当前制度自 2012 年 4 月才全面运作, 原因是, 由于现行政程序的繁重性, 必须对规定作出小的修改, 但已提交五个调解请求, 其中只有一个调解请求导致程序的启动。尽管提出的诉讼中有四起因双方之间缺少最终一致意见而不能启动, 但已注意到, 不仅用户协会而且还有个人用户本身可能是一部的用户/潜在用户。关于提交进行调解的案件, 在两个月期间举行三场会议, 但没达成最终协议。

三、未来的方法: 可能的选择

28. 尽管对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解决机构进行了改革, 向这些机构提交诉讼并由于其干预而解决了争议, 但版权及相关权领域有关当事方之间仍有很多争议。鉴于自愿向一部提交争议的现行制度已被视为不足以解决争议, 并考虑到当事方提交仲裁诉讼具有的明显困难, 很多考虑已深入到改善这一情况的可能途径。在此方面, 考虑到以下解决方案: 通过规定管理机构承担更多义务来确立事前监管措施, 包括有关一般费率的措施; 引入争议解决措施, 包括有关某些权利的一般费率; 以及加强对一些市场相关方面的事后监管, 特别是各方的谈判立场。

29. 政府已考虑到上述反思过程, 在对版权及相关权法律的立法改革进程的初始阶段, 建议扩大一部设定某些集体管理权利的费率的权力。根据这一计划, 一部将设定使用管理机构全部作品库包括的作品和其他客体所需支付报酬的数额、强制执行讨论中的集体管理权利所要求的付款形式和其他条件。此外, 正在考虑在相关管理机构、用户协会、广播组织或特别重要的用户的要求下, 启动诉讼的设想, 在当事方之间没有达成协议时, 由该部在规定的始于谈判正式启动的时期内决定。

30. 总之, 有愿望在解决版权及相关权知识产权争议时, 确保当事方方面的意愿仍是首要标准。然而, 在被视为产生最多争议的若干权利的情况下, 知识产权委员会现在有备选方案, 如果谈判失败, 在一个当事方请求就争议启动程序之后, 而不必双方之间对此达成一致意见, 该委员会基于一组法定标准和设定的涵盖某些集体管理的权利的收费来进行干预。至于所述干预应以何种形式进行, 仍有必要考虑中间阶段的设定, 这将通过采用争议的各当事方的纠正措施, 甚至在所述中间阶段不涉及任何干预的直接收费和条件设定的模式来有助于谈判。对在无论是自愿还是强制的集体管理框架内可能出现的任何争议, 调解和仲裁渠道保持开放。

31. 最后, 应该指出的是, 除了一部作为争议解决机构的作用外, 有必要由监督机构进行干预, 这涉及有关主管专家机构或该机构与一部本身之间的合作形式, 目的是在所涉双方之间有关权利的谈判中寻求平衡。

四、结 论

32. 正如本文件所指出的，版权及相关权争议在西班牙持续出现，因此有必要建立专门的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解决机构，这提供了传统的司法解决方案的替代方法。在以往的几年，一些程序都是基于当事方的自愿参与而设定，旨在解决上述争议。在某些情况下，主要是在调解领域，推荐的制度对解决争议做出了贡献，因此，可认为在此方面的经验相当积极。然而，事实表明，自愿参与本身似乎不足以达到重要经济内容客体方面的更加协调。在此方面，在保留双方可通过西班牙版权及相关权立法所规定的特别措施和程序来达成协议的设想的同时，有必要提出基本改革，在此基础上，作为最后手段，知识产权委员会一部可强加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指导在由大量争议为特点的环境中解决争议的工作，这些争议直接影响对国家经济重要的部门。所有这些措施应配合监督工作，在双方就版权及相关权谈判期间出现明显不平衡时，必须落实此类工作。

[文件完]